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 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卫健局：

根据安财社（2021）3号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3.51 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3-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410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50299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 年 4 月 23 日